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185481202410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盼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宁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盼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盼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盼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  | 小计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4]4153号 | 舞台灯光音响大屏等设备租赁服务 | -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场  | 115600.00 | 1156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| 115600.00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| 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| 采购目录  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4]4153号 |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| 1  | 11560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因甲方演出需求，租用音响设备、舞台搭建及活动物料一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：租赁设备概况

租赁内容：音响设备、舞台搭建及活动物料一批

租赁用途：中欧跨里海发车仪式

使用时间：2024年6月26日。如果演出时间有变动或者推迟，产生费用需另行核算。

### 第二条：租赁设备的运输与操作等其他费用

1. 租赁设备的进退场安装. 操作由乙方协助调试.

2 合计租赁总费用:

合同金额: 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(115600元整)。

### 第三条: 租赁设备的使用及规定

1. 合同期内, 甲方下达合理、合法的演出设备使用任务, 乙方积极配合完成当日的演出活动.
2. 乙方应根据演出作息时间, 合理安排设备的维修、保养(费用自负), 确保演出正常使用.
3. 乙方操作手应遵守甲方的合理规定, 由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演出终止或者是终断, 损失由主办方负责赔偿.
4. 甲方应该配合乙方整理演出设备搭建场地.

### 演出电源:

1. 所有设备符合用电规定, 有正规接地, 音响设备专线专用, 不与演出设备以外的设备混用.
2. 甲方为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用电预留负载量不低于 70 kw且 15 kw作为升级余量.
3. 所有用电负载应设置为独立供电相互无穿插, 相互无干扰的干净用电, 由甲方提供专用配电箱引电至舞台右侧三米范围内.
4. 所有两相供电电压应为220v-240v稳定电压, 涉及三相供电电压应为380v稳定电压.
5. 所有供电线路铺设应符合电力铺设标准.
6. 所有设备供电负载应具备漏电保护措施.
7. 提供平整的设备搭建场地, 并有独立的调试区域
8. 有完善的安保体系, 确保演出时设备不受外在因素影响.
9. 划分出演出区域和设备调试区域, 演出期间确保电路畅通, 应避免停电, 缺相、欠压等事故发生.

### 第四条: 安全与治安

1. 甲方必须确保演出场地周围的安全保卫工作、因打架、斗殴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主办方完全负责(由乙方造成的原因除外)。

### 第五条: 支付方式:

1. 演出结束后一次性付清。
2. 合同一经签订, 不增添其他设备, 合同金额不变, 如若增加其他设备, 费用另行核算.
3. 如甲方未如期付款, 乙方则有权随时收回演出设备, 并每延期一天付款, 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%作为违约金.

### 第六条: 安全操作

1. 乙方在设备安装、拆卸过程中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2. 乙方操作人员在合同演出过程中，对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，并可根据规定拒绝作业。

#### 第七条：租赁设备的毁坏与丢失

1. 乙方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看管，如有丢失或者损坏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第八条：附加条款

1. 乙方应执行甲方合理的演出计划，每天演出场次不超过一场，如中途出现停演几天后临时延续演出。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配合演出。
2. 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停演、误工、设备损坏，乙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，演出前出现停演定金不退还。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（人为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，人为可抗拒因素按照合同金额的50%承担责任）。
3. 本着高度负责，长期合作的精神，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器材并保证坚固安全、安装简洁大方。
4. 本合同履行中，双方如有争议，可协商解决。
5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

#### 第九条：争议的解决

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成，按以下方式解决：

- (1)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(2)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补充1 此价格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## 第十条：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毁约。如果出现单方面毁约情况，毁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60%赔付给对方。
- 3、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、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本合同修改、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盼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杜晓刚

地址：

地址：伊宁市

电话：

电话：135797368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6560570000211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